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مەتى كەڭسە 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2〕46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年8月26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居勇，政府副县长库来西·木哈西、依力哈木·依明江、王建锋、刘华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关于新建肖尔布拉克镇幼儿园的请示》等15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新建肖尔布拉克镇幼儿园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肖尔布拉克镇幼儿园项目，同意按照规定程序将肖尔布拉克镇幼儿园项目甲方变更为伊犁酒业

有限责任公司，会后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和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居勇同志牵头，会同县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为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待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相关程序移交至新源县教育局。

3.经会议讨论，对于用新建幼儿园超出原幼儿园的面积来抵扣后期伊犁酒业租用新源县公租房房租的事宜，不符合相关规定，此项事宜不通过。

二、审议《关于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肖尔布拉克镇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实施，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将总用地面积 0.95 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排水用地，位于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肖尔布拉克新村，四至界限为：东至伊犁酒业、南至肖尔布拉克新村村委会、西至空地、北至空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为肖尔布拉克镇人民政府，划拨宗地编号为 2022（划）—26 号。

三、审议《关于将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将以下 3 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宗地一：位于新源镇玉什布拉克村一组二巷以东，四至界限为：东至居民区、南至居民区、西至居民区、北至 G578 线，面积约 37152.82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宗地编号为 2021—32 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为：新（2021）新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3 号；宗地二：位于新源县城西新区，四至界限为：东至空地、南至规划四号街、西至空地、北至规划三号街，面积约 16666.57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宗地编号为 2021—35 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为：新（2021）新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6 号；宗地三：位于新源县城西新区，四至界限为：东至空地、南至规划四号街、西至托海路、北至规划三号街，面积约 57191.9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宗地编号为 2021—36 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为：新（2021）新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7 号。会后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四、审议《关于新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实施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加大废水处理回用，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将总用地面积 46.74 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四至界限为：东至规划光明路、南至空地、西至集中

医学观察点、北至新源工业园区 A 区污水处理厂) 以划拨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新源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五、审议《关于新源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县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改善新源县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新源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将以下 6 宗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新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宗地一:位于畜牧局北侧,四至界限为:东至畜牧局家属院、南至空地、西至团结路、北至空地,面积 154.22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环卫用地;宗地二:位于城南菜市场南侧,四至界限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劳动渠,面积 94.97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环卫用地;宗地三:位于新源县一幼西侧,四至界限为:东至新源县第一幼儿园、南至空地、西至文化路、北至空地,面积 124.20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环卫用地;宗地四:位于新源县六中小广场,四至界限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劳动街,面积 125.63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环卫用地;宗地五:位于新源县广电小区东侧,四至界限为:东至空地、南至地税局家属楼、西至空地、北至空地,面积 165.24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环卫用地;

宗地六：位于恰普河路西侧（第五空间），四至界限为：东至恰普河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平房，面积 335.92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环卫用地。

六、审议《关于上报新源县 2021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由自然资源局征求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的意见，对《新源县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进行细化和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七、审议《关于新源县 2020-20 号出让地块延期开工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於2020年10月5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20—20号宗地使用权，宗地面积83.2亩，约定动工时间2021年6月15日，由于《那拉提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在编制进行中，该地块的详细建设指标暂时未明确，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为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20号宗地办理延期动工手续，延期至2022年10月下旬。10月下旬未动工，则按规定收

回该宗地(宗地编号为2020—20号)使用权,重新实施挂牌出让,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八、审议《关于申请新源县“实地核查耕地非农化调查、卫片执法及季度变更等项目”购买服务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细化“六严禁”措施,加强耕地“非农化”监测监管的要求,同意县自然资源局以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方式,继续开展图斑调查举证、数据库整理、每月卫片清理等工作。

九、审议《关于对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公司申请缓交出让金的意见》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参照国务院、自治区和自治州出台的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同意对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的2022-21号宗地剩余部分土地出让金进行延期缓缴,缓缴期限为三个月,即从2022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会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十、审议《关于新源县新城换热站安装自控系统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改善新源县新城部分小区供热能力，同意县住建局申请安装换热站远程自控系统，对新源县新城5座换热站（位于浅水湾小区一期和二期、申城·秀江南、香悦曦城小区、新源县职业技术学校）设备提升改造。由县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十一、审议《关于完善新源县城市道路标线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完善新源县城市道路标线，提升新源县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同意住建局对县城青年街、建设街、天山街、劳动街、肖尔布拉克街、恰普河路、则新路等7处实施道路标线工程。会后由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施工。

十二、审议《关于维修老城区部分供热管网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因老城区一网、二网供热管网老化损害情况严重，为确保2022—2023年冬季正常供暖，同意住建局对位于新源县中医院、幸福路和肖尔布拉克街路口、幸福路第一小学对面、团结路农机局对面等供热管网进行维修更换。由住建局负责，确保具体施工作业安全。

十三、审议《关于祥和佳苑小区建设项目无法办理竣工备案情况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尽快完善祥和佳苑小区相关手续，使小区

住户能够办理不动产权证，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书记张昆灿同志牵头，财政局、住建局配合确保早日完成该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与换热站用地费用支付手续，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后期竣工备案。

十四、审议《关于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展新源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完成新源县申请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审复验相关要求，开展各项规划编制和卫星遥感测绘等工作，同意住建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展新源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会后由住建局按相关要求落实。

十五、审议《关于伊犁佳格斯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新源县人民政府、新源县别斯托别乡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的建议书》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解决伊犁佳格斯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新源县人民政府、新源县别斯托别乡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的问题，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牵头，同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财政局局长张源和别斯托别乡政府积极与伊犁佳格斯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协商，尽快制定还款计划。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吴锡强、余勇、吉格尔，住建局党组书记李煜、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仵荣升、林草局党组书记汪贵山、交通局党组书记张明学、教育局党组书记柳永斌、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王成军、水利局党组书记李军、财政局局长张源、财政局党组成员许代霞、国资中心主任刘中林、文旅局局长李芙蓉、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郑涛、农经局局长布比汗、种羊场场长助理陈世峰、那拉提镇镇长杜别克、坎苏镇镇长加依娜、阿热勒托别镇镇长巴合提江、阿勒玛勒镇镇长苏科强、吐尔根乡乡长木黑提、则克台镇镇长色尔江、新源镇镇长阿曼太、塔勒德镇镇长叶勒扎提、肖尔布拉克镇镇长叶留斯孜、喀拉布拉镇镇长努尔太、别斯托别乡乡长别格阿斯力、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诚、鑫通公司董事长赵冠军、中汇公司总经理吴锡刚、那拉提特色小镇公司副总经理张洪斌、法律顾问李白良。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